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3执恢146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谢玉娟。

被执行人：广东宝岗房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国康。

关于申请执行人谢玉娟与被执行人广东宝岗房产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04）深罗法民二初字第174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10000000.00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9月6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2004）深罗法民二初字第174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仍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广东宝岗房产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同福中路龙田西松漱前街7号宝岗大厦1305（13

层 E 室)、1801 房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卢 颖 红
审 判 员	李 春 颖
审 判 员	胡 飞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曾 晓 芬